

重庆公司公开招聘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

序号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工作地点	主要岗位职责	任职资格	招聘范围	备注
1	重庆公司	区域安全总监 (国家电投集团系统三级单位部门正职级/主任师)/区域安全副总监(国家电投集团系统三级单位部门副职级/副主任师)	2	所属单位所在地	<p>代表重庆公司长驻监管单位，监督、指导监管单位落实、落地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指导监管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行业规程标准，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等； 2. 监督、指导监管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政策、规划，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执行落实工作措施； 3. 督促、提醒监管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执行和落实； 4. 监督、指导监管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大责任体系、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车间）安全职能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检查监管单位安全生产三大责任体系工作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 监督、指导监管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6. 监督、指导或参与监管单位应急管理、事故调查等工作； 7. 协助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监督监管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部署要求的分解落实； 8. 对监管单位、部门和个人安全生产行为、成效、结果进行评定，提出奖励或惩处的建议，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9. 完成重庆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 3. 具有相应年限企业安全监督、或生产技术管理、或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历，且现仍在以上有关岗位工作，其中，区域安全总监需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可累计），区域安全副总监需具备4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可累计）； 4. 区域安全总监需为国家电投集团系统三级单位部门正职级/主任师及以上，年龄不超过40岁（1983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区域安全副总监需为国家电投集团系统三级单位部门副职级/副主任师及以上，年龄不超过37岁（1986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 	国家电投集团系统内	劳动关系由重庆公司研究指定转至监管单位其中一家（仅保留招聘岗位对应职级）